

102 年度 B 級擊劍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（一）本會年度計劃。
（二）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擊劍運動競技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承/協辦單位：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
- 六、舉辦日期：102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8 月 17 日止（星期六），共兩天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（A）年滿廿歲，具備 C 級裁判資格一年以上者且擔任一年十五場次以上裁判實際經驗，並經本會技委會審定合格者。
（B）熱心擊劍運動、熟諳擊劍規則，並曾獲選為國家代表隊經裁判委員會審定合格者。
- 九、報名人數：以 30 人為限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報名費新台幣 1,200 元整(含 500 元證照費)，一律現場繳交，報名時請連同報名表一併郵寄報名，網路報名 [E-mail:ylshen@ntupes.edu.tw](mailto:ylshen@ntupes.edu.tw)
 - （三）收件地址：40404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（沈易利老師收）
（聯絡電話：04-22213108 轉 2235）。
 - （四）報名表：如附件一。
 - （五）相片：請繳交兩張一寸半身相片，其中一張浮貼於報名表。
- 十一、授課講師簡介：聘請具國際裁判資格及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
- 十二、課程內容簡介：如附件二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報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 - （二）講習會參加學員經測驗合格者，報請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核發 B 級裁判證。
（核發證件標準依本會規定辦理）。
 - （三）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 - （四）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，講習會參加學員請自備運動服裝以利實務演練。
 - （五）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二小時以上者，不得參加測驗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(修正時亦同)。

102 年度 B 級擊劍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8 月 16 日 (星期五)	8 月 17 日 (星期六)
08 : 00 ∩ 08 : 30	報 到 始業式	課前準備
主持人	行政組	行政組
08 : 30 ∩ 09 : 20	裁判倫理與重要性	裁判判決上爭議原因
授課教師	沈易利 教授	沈易利 教授
09 : 30 ∩ 10 : 20	鈍劍裁判法規研習	競賽表格紀錄方法
授課教師	蔡志雄 教練	蔡育德副理事長
10 : 30 ∩ 12 : 00	鈍劍裁判要領與判例分析	爭議案例分析處理. (學員討論)
授課教師	蔡志雄 教練	蔡育德副理事長
12 : 00~13 : 00	午餐休息	
13 : 00 ∩ 14 : 30	擊劍裁判規則通則探討	軍刀裁判法規研習
授課教師	黃皓志 組長	林君豪 教練
14 : 40 ∩ 16 : 10	銳劍裁判法規研習	軍刀要領與判例分析
授課教師	黃皓志 組長	林君豪 教練
16 : 20 ∩ 17 : 50	銳劍要領與判例分析	考試(筆試與術科)
授課教師	黃皓志 組長	講師群

本課程表若有異動 依現場公告為主